

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监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要求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1、2012 年 3 月 22 日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) 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) 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3) 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- 4) 《201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》；
- 5) 《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- 6) 《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- 7) 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8)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- 9) 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》；
- 10) 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3 月 24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。

2、2012 年 4 月 26 日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) 《关于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；
- 2) 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4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3、2012年8月27日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)《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》；
- 2)《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3)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。

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8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4、2012年9月13日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该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9月1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5、2012年10月24日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1、监督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运作规范，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规范运作，现有的财务内控体系较为健全，能有效防范各项经营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资金状况良好，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核查与监督，认为：公司所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公司指定专户，并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，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

定执行，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或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013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，积极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，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 年 3 月 28 日